

# 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恆鎮社字第 17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恆鎮社字第 6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 69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 恆鎮社字第 111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 118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恆鎮社字第 10000083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 九 日恆鎮社字第 10000192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 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恆鎮社字第 10100051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 10432615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 10531302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恆鎮社字第 10631097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恆鎮社字第 10631473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現設籍於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具正式學籍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附設之補校、空中補習學校、大學夜間部的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
- 第三條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金額。
-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就讀本鎮國小、國中者由就讀學校申請)高中、高職以上及在外鄉鎮市就讀國小、國中者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本鎮國小、國中獎助為：教科書費全額、午餐費上限二仟元、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  
二、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獎助金為：  
(一)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新臺幣一萬元(包含學費、雜費)。  
(二)專科：新臺幣七仟元(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  
(三)高中、職：新臺幣三仟伍佰元(包含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
- 第六條 大光、南灣、龍水三里學生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該三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前條補助金額。
- 第七條 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
-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項目者，本所不再予以補助該項目。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並溯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